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文件

正湫卫发〔2024〕8号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关于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我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 号）精神，现将我单位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及基本药物补助制度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如下: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94 号)下达中央资金 71.00 万元,省级资金 14.4470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67 号)下达中央资金 5.20 万元,省级资金 0.96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42 号)下达市级资金 1.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预算通知》(正财预字〔2023〕01 号)下达我单位县级配套公共卫生指标 3.50 万元。以上项目总计 96.107 万元,其中:支付中央资金 76.20 万元,省级资金支付 15.407 万元,市级资金 1.00 万元,县级配套 3.50 万元,共计 96.107 万元,支付率 100%。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为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97 号),下达中央资金 12.41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62 号),下达中央资金 2.50 万元,总计 14.91 万元。已支付 8.00 万元,结余 6.91 万元,支付率 53.66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麻风病检测与防控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现资金支付共计 96.107 万元，支付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 14.91 万元及时到位，现下拨资金 14.91 万元，已支付 8.00 万元，结余 6.91 万元，支付率 53.66 %。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麻风病检测与防控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及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现支付共计 96.107 万元，支付率 100%。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 14.91 万元及时到位，现下拨资金 14.91 万元。已支付 8.00 万元，结余 6.91 万元，支付率 53.66 %。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完成数量：项目资金 96.107 万元全部支付。
-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 (3)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及疫情防控能力进一步提示。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疫情防控措施到位，防控宣传有力，保

障了辖区居民的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湫头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疫情防控经费得到保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防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使服务人口满意度也得到提升。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已合规支付 8.00 万元，剩余资金 6.91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3)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基本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的各项业务工作能够正常运转，业务工作全面开展。村卫生室补助有所增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我院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落实到位，人民群众得到了实惠，满意度得到提升，项目持续推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实施，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使服务人口满意度也得到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麻风病检测与防控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及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现支付共计 96.107 万元，支付率 100%。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2022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下拨资金 14.91 万元，已支付 8.00 万元，结余 6.91 万元，支付率 53.66 %。原因是我县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申请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在项目工作方面，及时与上级财政管理部门沟通衔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的规范运行。

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表：1、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转移支付区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3月6日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3月7日印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61070	96107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2000	762000	100.00%
		地方资金	199070	199070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及标准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转移支付及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及项目执行件截留、挪用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准确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对下达指标我院执行绩效监控级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职责	按照上级安排资金划拨规定，足额安排本级支出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覆盖率	100%	98%	
		18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人数	100%	98%	
	质量指标	18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化电子管理	98%	98%	
		18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检测报告率	95%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卫生服务差距	100%	8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0%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无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100	80000	53.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9100	80000	53.66%		
	地方资金		0	0.0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合理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及标准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转移支付及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及项目执行件截留、挪用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准确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对下达指标我院执行绩效监控级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职责	按照上级安排资金划拨规定，足额安排本级支出责任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应从医院中心药库领用覆盖率	100%	100%	
			领用药品数量应与销售和库存相符	100%	100%	
		质量指标	过期、失效、变质、虫蛀药品未发	100%	100%	
			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验收记录完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从医院中心药库补充药品	100%	90%	
		成本指标	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常见病种治疗需求	100%		
			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100%	9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建立患者满意度调差记录表	100%	9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